

## 附 國立交通大學美洲校友總會基金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國立交通大學美洲校友總會為鼓勵學術研

究促進母校發展特設立「國立交通大學美洲校友總會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組織「國立交通大學美洲校友總會基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之。

第七條：本會委員會議得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集之。

第八條：本會議案以多數同意為決定。

第九條：本會受託保管之基金作為本金，不得隨意動用，在動用本金之前必須有美洲校友總會全體會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

第二條：凡在美洲校友或熱心人士所捐助之基金均由美洲校友總會撥交本會保管及運用。

第十條：本基金運用方針由總會決定，其所需款額及屬於基金籌募及保管之費用應由基金所生利息支付之。

第三條：本基金其設立與處理方針均由美洲校友總會決定，並應每年由本會提出執行報告及財務報告報請總會核備。

第十一條：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經總會會議決定後修訂之。

第四條：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二人均由美洲校友總會執行委員會推選之。

第五條：本會委員任期三年每年三人中有一人退任，繼任者根據第四條產生。

註：本規程係一九六八年訂定，曾刊登友聲，非本校交大教學基金規程。

第六條：本會委員二人中其中一人由主任委員指定

## 交大美洲校友總會及紐約分會聯席會議

時間：一九七三年三月十六日，下午六點半

地點：紐約市全家福飯店

主席：王教仁 紀錄：陳榮淦暫代

出席：王教仁 唐江青 王鶴 周鶴 潘文淵

楊天一 趙曾珏 錢學渠 陳玉書 盛慶球

俞炳昌 王元衡 彭松村 陳榮淦

主席報告：①首先請大家鼓掌歡迎母校盛院長慶

球特地從加拿大趕來參加。②又是總會改選的時候，

退任執委：王教仁、潘文淵、何惠裳。連任執委：錢

學渠、凌宏璋、陳榮淦。新任執委：胡旭光、王元衡

、彭松村。③一年來承各方不吝指教，會務能順利進

行，尤其是交大教學基金會之成立與財團法人之登記

成功，凌宏璋、唐鏡文、錢學渠諸學長之功不可沒。

④陳玉書學長等提恢復商船學院，總會應如何支援，

請討論。⑤請錢學渠學長報告教學基金之進展。新執

委會選舉新會長，辦理新舊交接。

陳玉書：天時、地利、人和，成立商船學院復

大一氣呵成之黃金時代已至擬有「倡議恢復商船學院促成交大母校復大啟事」及「計劃書」，請校友會鼎力支持以促其成。

王元衡：本人主持招商局時就建議在交大成立商船系，可惜主政者未同意。

趙曾珏：臺灣似已有數所同性質之學校，教育部這一關如何處理。

盛慶球：恢復商船學院復大乃每位校友之願望，但教育部這一關有待努力。

主席綜合所有意見：今年校慶日，仿電子研究所成立之先例，①先來一個電報，②四月陳榮元到臺灣全力推動，③下屆執委會繼續支援。

編者註：教育當局已核准成立航運技術與海洋運輸兩系，今夏招生。

主席提：王兆振學長請同學會先墊美金九百元替母校購買 Laser 儀器請討論案。

楊天一：原基金會 \$13,000，因當年成立時規

章嚴束，事實上，一個銅板都不能動用，該規章曾在友聲刊登，但多數校友不太諒解，擬請討論併入新基金會以便靈活應用（原來規章見本刊 頁，特再刊登一次）。因原規章未提利息之運用，故這次王兆振之請求，若執委會同意，可從利息先墊借。

主席：請投票。結果同意先墊借美金九百元。

錢學架報告籌款經過：（見下列附件）

主席：請選新會長成立新執委會，結果順利產

生，會長：錢學架，副會長胡旭光兼基金會董事長，凌宏璋：財務兼基金會總裁。陳榮淦兼書記。彭松村負責編印新同學錄，請唐江青幫忙，王元衡學長自動願負責印刷費，充分表現交大精神，一致鼓掌。

趙曾珏提議：基金會之規章應慎重起草。王敦仁會長一年來領導總會有聲有色，備極辛勞，請大家熱烈鼓掌致敬。

發言討論尚極熱烈，但已近半夜，主席只好宣佈散會。

附：紀錄應該是凌宏璋，但凌學長因公赴西岸爲基金奔跑公假。

### 附錢學架學長報告籌募教學基金經過：

1. 去年十一月下旬發出公函約六五〇件，請各分會長轉遞或親自分發，大部分尚稱順利，惟退回郵信約有一百份。
2. 今年二月八日發出 "Interim Report" 約一百份，請連鎖電話勸募。
3. 今年三月廿六日發出 "Last Call" 約四百份公信，限定三月卅日告一段落。
4. 結果認捐響應約二三%（一四〇人）總數約三二、〇〇〇元。（按四月校慶前夕已達四八、一八五元）
5. 巴西分會第一名（一〇〇%），丹佛分會第二名（八九%）匹城第三名（五〇%）華府第四名（四九%）。
6. 六〇〇校友中除經濟較單薄及年老告休一〇〇員左右，實際響應可增爲三〇%，深爲滿意，除由我私人去函個別道謝之外，再在此謝謝各位學長，大家熱心響應，交大精神可稱驚人。如有得罪校友之處，務請見諒。
7. 以後基金必須繼續，每年川流不息，由各校友增加認捐，尤對製造發明及出版權或遺囑指定，均特別歡迎。
8. 捐款來處不易，保管及運用必須妥善處理，應絕對公用，而免除各種可能弊端，基金規章之 By Law 必須對組織及權限明文規定，以免誤會。
9. 四月八日爲母校七七校慶，同時慶祝凌前校長八十大壽，擬去電報述明認捐總數。

## 自訂年譜外紀

凌鴻勳

退休以後，身心悠閒，因取出數十年來日記，一加以翻閱，往事回憶，彌覺有味。我自十七歲負笈出外起，卽有日記，自後遂成爲習慣，一日不寫日記，卽覺得一日之間有事未曾做完。初時所可記之事本不多。遇着旅行，則於行程，住宿、遊伴、及古跡名勝，特別有名人題詠石刻等，每每記之，任事以還，所記較有意義。經年累月，積帙愈多，輾轉流徙，頗嫌累贅。曾一度將早年各本無關重要者錄存若干則，餘悉棄去。惟自民國十年起，經歷較多，世變日劇，所記卽小事，常不忍棄去，而來臺又已二十餘年，此四五十本之日記益覺得有整理之價值。遂挾其餘勇，試爲自編一本年譜，藉留個人一部份之記錄。歷時一年有餘，遂於六十二年余八月初度之時印就。

人都有個性，我自己亦不能免。我寫此年譜時，除憑幾十本日記外，還藉個人記憶與有關書刊剪報之查證。每一個字都是自己所寫，不要別人作序題字。付印之始還是自己校對。後來自己看了又看，仍不免發現錯誤之處，於是才找了同學徐君仲幹（名植）爲

我作最後兩次之校正。蓋以我一生經過及其所處環境能比較瞭解，而文字練達，斟酌細膩如徐君者，誠無幾人也。

年譜總應該有牠的體例。因此我寫好之後，覺得還有不少之事雖然是甚小，但於我一生頗有關係，在年譜中未曾寫出。此類多半是穿插之事，或可在年譜以外寫起來較輕鬆一點，這是寫此外紀的動機。

我首先要說明我的姓是三點的凌而不是兩點的凌。這個問題使我多年來時感困擾。我時常給人家問及社會上稍知名的凌某凌某是不是一家，我否認說「我們差一點」。又有人向我道歉說，因爲不知我姓是三點，所以寫信給我時，信封上就寫少了一點，我說「我並不在乎這一點。」究竟凌與凌是不是一個來源？我相信是的。雖然同姓的大多數都是兩點，但我亦遇

着過幾個姓三點凌的人，有的是浙江人，有的是上海人，有的是河南人。我又查過康熙字典，在三點的凌字下註明：姓也，三國凌統。大抵從兩點的是源於周禮凌人掌冰的官名，而從三點的也許是因地因水而名